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併入「摩根新興歐洲股票基金」通知

一、如本行日前公告([「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擬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含\)起暫停新申購通知](#))，摩根投信總代理之「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基金代號：J67，以下簡稱「消滅基金」或「本基金」)將計劃併入「摩根新興歐洲股票基金」(以下簡稱「存續基金」)，本合併案重要時程如下，消滅 / 存續基金之差異比較請詳[摩根致股東通知書\(如附件一\)](#)。

消滅基金最後交易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
合併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合併後恢復交易日(以存續基金進行交易)	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二、因應此合併，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已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含)起暫停消滅基金所有新申購(含單筆、轉入、贖回再申購及定時(不)定額)。持有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可選擇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即最後交易日)前辦理贖回或轉換至本行上架可供申購之其他摩根系列境外基金(如選擇轉換者，基金公司將不收取轉換手續費，惟本行仍須收取轉換手續費 500 元)。逾期未申請者視為同意基金合併，原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至「存續基金」。原定時(不)定額仍可繼續投資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含)止，並將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即合併後恢復交易日)起轉以存續基金為扣款標的持續扣款。

三、因應本次合併，消滅基金併入存續基金之對應級別「摩根新興歐洲股票基金-JPM-A 股分派(美元)」(台灣尚未核備)將上架，惟暫不開放新申購(含單筆、轉入、贖回再申購及定時(不)定額)；贖回及既有定期定額扣款作業須待合併程序完成後(預計 2018 年 12 月 17 日，實際日期依境外基金機構通知為準)始得恢復正常交易且不得提高扣款金額或增加扣款次數，客戶如不欲繼續扣款申購存續基金者可辦理停止扣款。合併前後之基金代號及中文名稱對照如下：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基金代號	基金中文名稱	基金代號	基金中文名稱
J67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JPM-A 股分派(美元)	86Q	摩根新興歐洲股票基金-JPM-A 股分派(美元)

四、消滅基金曾為本行效率投資法中之標的(子)基金(惟現已自本行效率投資法標的清單刪除)，原指定本基金為效率投資法之子基金者，本行已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含)起暫停原始(母)基金轉申購本基金，建議投資人於 2018 年 12 月 4(含)前來行辦理本效率投資法終止或轉換，屆時客戶

未辦理時，本行將依約定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終止客戶之效率投資法。

五、此次合併將增加存續基金所管理之資產，存續基金不會因合併而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配置，因合併產生的相關費用亦不會由存續基金承擔，預期此合併對存續基金既有投資人權益沒有不利影響。合併生效日後，消滅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已產生之收益，將移轉至存續基金，而消滅基金將不再存續，且預計自 2018 年 11 月 30 起，消滅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會重新調整比重，以緊密跟隨存續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將由消滅基金承擔。因此，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消滅基金的投資人將會受到影響。